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日、2020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诉讼材料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。近日，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查询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安控”）于2018年12月17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富阳支行”）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约定，贷款申请人杭州安控向南京银行富阳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为1,000万元，贷款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6日；杭州安控于2019年12月13日与南京银行富阳支行签订了《借款展期协议书》约定，杭州安控尚欠款本金900万元还款期限延长至2020年3月13日。公司为杭州安控向南京银行富阳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

2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青鸟”）于2019年9月19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杭州分行”）签订了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约定，贷款申请人杭州青鸟向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为2,500万元，贷款到期日为2020年3月18日。公司为杭州青鸟向南京银行杭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3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望智能”）于2019年10月24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江北支行”）签署了《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》约定，贷款申请人东望智

能向宁波银行江北支行申请贷款金额 2,500 万元，贷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。公司为东望智能向宁波银行江北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经公司确认，上述融资事项已到期未清偿。鉴于公司对上述借款的担保责任尚未终止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积极与南京银行富阳支行、南京银行杭州分行、宁波银行江北支行进行沟通，争取尽快妥善处理该担保借款逾期事项。

上述担保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3）、《关于公司（含下属分公司）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）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3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尚未清偿担保金额合计为 10,100 万元，合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（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）的 11.93%。

二、后期安排

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若有相关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7 日